

【专题八】假释（重点）

含义	对判处 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的犯罪分子，在执行一定刑期后，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 附条件地予以提前释放 的刑罚执行制度。
对象	被判处 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的犯罪分子
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期徒刑：必须执行原判刑期 1 / 2 以上 (2) 无期徒刑的：实际执行 13 年以上 (3) 认真遵守监规，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4) 如有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
假释的刑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 1 / 2 以上 判决生效前先行羁押的，羁押 1 日折抵刑期 1 日 (2) 被判处无期徒刑的，实际执行 13 年以上，先行羁押的时间不予折抵 (3) 死缓→无期/有期的，实际执行 15 年以上，方可假释
假释的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累犯 (2) 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 (3) 对于生效裁判中有财产性判项，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者不全部履行的，不予假释 (4) 被撤销假释的罪犯，一般不得再假释
减刑与假释的适用关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罪犯既符合法定减刑条件，又符合法定假释条件的，可以优先适用假释 (2) 年满 80 周岁、身患疾病或者生活难以自理、没有再犯罪危险的罪犯，既符合减刑条件，又符合假释条件的，优先适用假释
假释的考验期	有期徒刑：没有执行完毕的刑期； 无期徒刑：10 年
假释的撤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犯新罪，应当撤销假释，依照规定实行数罪并罚。 (2) 在假释考验期限内，发现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假释，依照规定实行数罪并罚。（漏罪） (3) 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假释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尚未构成新的犯罪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撤销假释，收监执行未执行完毕的刑罚。
职业禁止	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 ，或者实施 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 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其自 刑罚执行完毕之日 或者 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 ，期限为 3-5 年。

【专题九】涉税犯罪

一、逃税罪

构成	客体	客体是国家税收征管秩序。犯罪对象为应纳税款
	主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主体。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 (2) 包括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客观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不缴或少缴税款的行为，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并占各税种应缴纳税额 10%以上。 (2) 扣缴义务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 (3) 纳税人 5 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 2 次以上行政处罚，又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并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以上。
	主观方面	直接故意

二、逃避追缴欠税罪

犯罪构成

- (1) 犯罪客体，税收征管制度、国家财产所有权。
- (2) 犯罪客观方面，在欠缴应纳税款的情况下，纳税人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手段，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缴的税款，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为。
- (3) 犯罪主体，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成为逃避追缴欠税罪主体。
- (4) 犯罪主观方面，直接故意。

- 1) 明知自己有补缴所欠税款义务，为逃避税务机关追缴欠税而故意隐瞒转移财产，以达到非法获利目的
- 2) 因财力不足，客观上无力缴纳税款，致使税务机关无从收缴欠缴税款，或者对纳税期限不清楚，过失导致欠缴税款，不构成本罪。

三、抗税罪

犯罪构成：

1. 犯罪客体：税收征管制度、依法执行征税职务活动的税务人员的人身权利。
2. 犯罪客观方面：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造成税务工作人员轻微伤以上的；
 - (2) 以给税务工作人员及其亲友的生命、健康、财产等造成损害为威胁，抗拒缴纳税款的；
 - (3) 聚众抗拒缴纳税款的；
 - (4) 以其他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

- 【提示】(1) 暴力的最大限度只能是造成轻伤害，如果超过这一限度则可能成立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等。
- (2) 单独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税务人员执行公务的行为，构成妨害公务罪。
3. 犯罪主体：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单位不能成为抗税罪犯罪主体）
 4. 犯罪主观方面：直接故意

区分逃避追缴欠税罪与逃税罪

	逃税罪	逃避追缴欠税罪
主体不同	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只能是纳税人
犯罪目的不同	通过欺骗、隐瞒手段，达到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目的	达到逃避税务机关追缴其所欠缴的应纳税款的目的
客观要件不同	采取伪造、变造、隐匿、销毁会计账簿等手段	行为人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
数额或情节	要求情节严重	要求数额较大

区分逃避追缴欠税罪与抗税罪

	抗税罪	逃避追缴欠税罪
客体不同	国家税收征收管理制度、税收征管人员的人身权利	国家税收征收管理制度、国家财产所有权
客观要件不同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行为	行为人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
数额或情节	不要求数额	要求数额较大

四、骗取出口退税罪

1. 犯罪客体：国家出口退税管理制度、公共财产所有权。
2. 犯罪客观方面，利用国家出口退税制度，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10万元以上。（结果犯，必须达到数额）

- (1) 假报出口

- 1) 伪造或者签订虚假的买卖合同。
- 2) 以伪造、变造或者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等有关出口退税单据、凭证。
- 3) 虚开、伪造、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可以用于出口退税的发票。
- 4) 其他虚构已税货物出口事实的行为。

(2) 其他欺骗手段

- 1) 骗取出口货物退税资格
 - 2) 将未纳税或者免税货物作为已税货物出口
 - 3) 虽有货物出口，但虚构该货物的品名、数量、单价等要素，骗取未实际纳税部分出口退税款
 - 4) 以其他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3. 犯罪主体：纳税人、非纳税人均可，自然人、单位。
4. 犯罪主观方面：故意，且具有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目的。

<p>5. 认定骗取出口退税罪应注意的问题</p>	<p>区分骗取出口退税罪与一般骗取出口退税的界限（关键是数额）</p> <p>(1) 数额。低于 10 万元 为一般骗取出口退税违法行为</p> <p>(2) 结果。骗取出口退税罪，是结果犯，必须达到法定结果（行为+数额），罪名才能成立</p> <p>(3) 处罚。一般骗取出口退税行为，由 税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定罪量刑</p>
----------------------------------	---

五、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 **没有**货物购销或者没有提供或接受应税劳务而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有货物购销或者提供或接受了应税劳务但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 **数量或者金额不实**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进行了实际经营活动，但让他人为自己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